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105年9月12日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6月21日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8年11月27日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8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一般通識課程選課方式

- 一、期末選課方式：採隨選隨中方式，於學校公佈選課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1~2門一般通識課程。
- 二、加、退選方式：於學校公佈加、退選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更換或補選課程。

第2條 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

大學部（含四技部、進修學士班）學生修習一般通識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（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），須符合本校培育目標之兩大素養：人文素養與健康素養，故學生應於涵蓋在兩大素養之6大類領域中修習課程，共修滿14學分。

一般通識課程六大類領域	修習原則
文學與藝術	(1) 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（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）。 (2) 共修滿14學分。
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	
心理與健康科學	
哲學與道德思考	
物質科學與財經管理	
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	

第3條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